

第九六三次會議

A/DV 963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議程項目四十三

西南非問題(續前)*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實施情形提出的初步報告書(A/4705)

第四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A/4709)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

一。Mr. BOEG (丹麥)，第四委員會報告員：大會代表們記得在第十五屆會前半期，我們曾討論過議程項目四十三，“西南非問題”，當時通過的六項決議案之一為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該案除邀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前往該領土以便調查該地情勢外，同時請該委員會將實施決議案的經過向第十五屆會後半期會議提出初步報告。該報告書[A/4705]在第四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後提到，因此委員會決定於屆會の後半期處理該項目作為其議程上的第一項。

二。第四委員會現在就這個問題提出一項臨時報告書[A/4709]，而且本人覺得應該強調這一點，特別提到該報告書的第三段，其中明白說明第四委員會將於以後提出一項報告書專論該議程項目的其餘討論情形。目前向大會提出一項臨時報告書的理由是該報告書所處理的這個問題的某一階段或某一方面——某一項決議草案——其性質照第四委員會的討論，與一個非常特殊時間因素有關係。

三。第四委員會現在向大會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全文見本報告書的第九段，而其中第五至第八段說明此項決議草案的歷史——提案人、修正案、投票紀錄等等。本人因此要促請注意最後的一段——第九段——大會代表們可於其中注意到第四委員會這一項決議草案的正文只有一段，而這一段籲請與南非政府有特別密切與恆久關係之聯合國會員國視之為迫切事實，盡力對該政府施以勸告使該政府對西南非問題改變態度。

四。本人相信這短短的幾句話足以向大會介紹這個報告書，因此本人僅向大會建議通過並核准該報告書與其中之決議草案。

五。主席：凡願說明投票的代表們，茲請其發言。

六。Mr. ASSELIN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有意投票贊成關於西南非情勢的決議草案(A/4709)。該決議草案之目的是請聯合國會員國對南非聯邦政府盡力施以勸告，請該政府採取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態度，實行大會對該委任統治領土已經通過的各項決議案。

七。加拿大政府斷無不支持此項決議草案或拒絕勸告一個會員國在管理一個委任統治領土之時改變若干可憎的辦法之理。加拿大政府與加拿大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已經在加拿大最近數年來所發表的許多聲明中清楚表明。最近，正當第四委員會通過該決議草案之日，加拿大總理對延及西南非領土的種族隔離原則與行為曾公開聲明堅決反對。本人無意提及加拿大總理於倫敦國協總理會議¹所發表的任何聲明。但是根據各報所載的消息，可以假定南非總理想必不會不知道與會其他人士，其他國協國家的總統和總理對於南非管理所統治領土的情形有什麼見解。

八。本代表團研究該決議草案的正文部份以後，對於這一件決議草案的適用範圍如何還不十分確切知道。聯合國會員國凡是迫切希望南非問題之解決者想必可向南非聯邦政府表明其態度，這是理所當然的。本代表團認為全體會員國依憲章規定負有同樣的責任各按其良心上的要求並視對其所作表示或行動的可能結果估計如何，向南非聯邦政府提出勸告。我們希望此項決議草案按其目前的形式不致被任何會員國解釋為限制其本身對西南非居民未來福利的責任，或認此項責任只應由某幾個會員國負擔。

九。此項決議草案也包括其他兩部分，本代表團覺得其含意不盡可取，換句話說就是不如提案國原提案的含意。我所指的是前文第三段與第六段。關於這兩段我們有若干保留。前文第三段稱大會查悉南非聯邦政府拒不實行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深表遺

* 續第九五四次會議。

¹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至十八日舉行之會議。

憾；大會“邀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前赴西南非調查該領土的現狀”並請該委員會“作成提案提交大會”。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又“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便利西南非委員會此行之任務”。

一〇．當該決議草案——其後通過為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在大會提出討論的時候，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各提案國想採取積極行動來幫助西南非人民的意思，自然表示贊成；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得不在表決時棄權。我們之所以提出保留，是因為認為問題一日在國際法院處理之中，大會就應該尊重委任統治書。主要的事實是該委任統治書仍舊有效而其中所規定的義務仍舊存在。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的政府所提出的法律問題就是以這基本的一點為根據的。²本代表團因此認為大會不應採取任何忽視該委任統治書之條款或者妨礙委任統治國與聯合國之間關係的行動。我們可促請徹底執行委任統治書，但聯合國所執行的監督任務不應超過國際聯合會規定的範圍。

一一．該委員會辯論的時候決定對原決議草案前文增加一段本代表團對此，亦有保留。問題是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的全民投票是否構成南非聯邦同化或兼併該領土的企圖。問題也是該全民投票是否違反委任託管書的條文與意旨。這幾點都是可以辯論的。可是既然國際法院對於這一點，還沒有提出法律意見，我們鑒於前文第六段的範圍，不敢貿然表示同意。

一二．總而言之，加拿大自當贊同原經墨西哥與委內瑞拉提出的第四委員會決議草案，雖然我們對前文的第三段與第六段所說的問題有若干保留。

一三．Miss ASAMANY (迦納)：自從我們在第四委員會對決議草案投票以來，國際形勢有新的轉變，對南非聯邦施以勸告的責任已從國協國家的肩上移到其他國。在此情況之下，本代表團現在覺得可以接受該決議草案。

一四．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團在投票之前想表明立場，大會現在就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所建議並載於該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709]的一項決議草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請委內瑞拉首先投票。

贊成者：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

² 參閱國際法院，西南非案(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對南非聯邦)訴訟聲請書，一九六〇年普通案件表第四十六號[第四十七號]。

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瑞典、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盧森堡、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但未投票：南非聯邦。

決議草案經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五．主席：若干位代表表示希望於投票之後說明他們的投票立場。茲請他們發言。

一六．Mr. GOEDHART (荷蘭)：本代表團因為同情該決議案的一般目標，所以投票贊成。我們認為該決議案的目的是為改善西南非領土居民的遭遇。我們對於這一項目標完全同意。

一七．但是我們對於個別的幾段，特別是前文的第三段與第六段，則確有若干保留。

一八．我們對於第三段的保留和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的實施有關。本代表團在第十五屆會的第一期會議時曾經對該案棄權，因為當時我們認為該案要求南非聯邦政府負擔的義務較委任統治書所規定的為多。

一九．關於前文第六段，我們認為該段所用的措詞過於硬性而且據我們看來，所包括的範圍比較任何以往決議案為廣。我們又認為參照一九五〇年七月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³所謂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的企圖沒有道義和法律的根據，因此違反委任統治書的條文與意旨一說，實在尚不無疑問。

* 馬拉加西共和國、蘇丹與突尼西亞代表團於投票之時不在場，其後表示本來有意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彙編，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二〇。但我們慎重考慮對於該決議草案的各項反對理由以後，最後認為這些理由尚不足以抵銷該草案的積極性質。因此本代表團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

二一。Mr. YRJO-KOSKINEN(芬蘭)：芬蘭雖然充分承認該決議案原提案國的努力，但難同意其中所提議的措施可以使南非問題有積極的發展，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有紀錄可查的，因此覺得無須在此重提。若有任何我們認為可使這個問題獲得切實與積極結果的措施，我們當然願意贊助並對其成功有所貢獻。

二二。Mr. SMITHERS(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了解該決議案各提案國所抱的目的。我們的一貫政策是為西南非問題求得一個談判的解決辦法。我們確信此種解決對該領土的人民和聯合國都最為有利。

二三。只要此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了促成談判的解決，我們願意贊同。但我們認為如果聯合國不作長遠的打算，只圖急功近利而漠視國際法的重要考慮或者超過委任統治書的規定，那末就不是真的替西南非領土人民的利益着想了。

二四。西南非問題本質上是可悲的人道問題。但這個問題的體系屬於法律性質，而且是非常複雜的。我們並不認為漠視這個問題的法律因素就可顧及該領土人民的利益而促進其人道問題的解決。雖然如我所說，當前這一項決議案的主要的目標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中對於已請國際法院判決的各點顯然有預作判斷的弊病。

二五。我們從未認為只是因為與委任統治書有關的問題尚在法院審理之中，聯合國就不能依委任統治書行使其監督的任務。但我們一向認為聯合國既已請求法院來決定這些問題，如又企圖替代法院，預作判斷，就對全體會員國的利益最有害。

二六。例如此項報告書前文的第六段顯然與衣索比亞訴訟聲請書⁴第六段所包括的一點有關。因為我們認為向法院聲訴並依賴法院的判斷是全體國家特別是弱小國家的重要保障，凡是妨礙此項權利的任何聯合國決議案如同當前的一項決議案這樣，都是不為我們所贊成的。

二七。此外，當前的這一項決議案以南非不遵守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的條文為前提。但我們認為——我相信任何有資格的法律專家都不會對我們的

⁴ 國際法院西南非案(衣索比亞對南非聯邦)，訴訟聲請書，一九六〇年，普通案件表，第四十六號。

觀點提出責難——該決議案所考慮的行動比聯合國依據委任統治書所能行使的權力超過甚多。如果聯合國本身都不願尊重委任統治書的條款，如何能祈望委任統治國去尊重。

二八。換句話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恐怕聯合國用這樣的一件決議案可能反而破壞了西南非人民權利所憑的法律根據。這當然決不會對那些人民有利。因為這個理由，當前這一項以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為根據的決議草案亦不能為我們所接受。

二九。我們全體都急於看見這個問題早日得一解決。我希望我們全體都與聯合王國同樣願意避免最後發生可悲與凶暴的結果。但我必須提醒大會注意荷蘭人的一句舊話——我講的是荷蘭的諺語，如果不是，請荷蘭代表糾正——這句話說“回家最快的路是繞得最長的路”。我敢相信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無法避開國際法的原則與委任統治書規定的。如果設法去找一條短路，就會違背聯合國的利益，特別是弱小國家的利益，並且也損害西南非的人民。

三〇。本代表團因此不得不棄權。

三一。Mr. DIALLO Telli(幾內亞)：幾內亞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對大會面前的一項決議草案剛纔投票贊成的理由。

三二。關於這個尚在討論中的西南非問題，本代表團會有機會在第四委員會詳細說明[第一一〇一次會議]這個決議草案不是也不能是當前嚴重問題的最後解決。本代表團認為，我們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其價值在對這個問題首先採取行動的各提案國，既然如此，我們所投的一票主要是為了對墨西哥與委內瑞拉和在本組織的許多其他友邦代表團常常採取的反殖民主義立場表示我們的敬意。

三三。我們必須明白指出，該決議案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與恆久關係的會員國提出呼籲，其首先與主要的對象是聯合王國，因為當初將國際聯合會的西南非委任統治交南非聯邦的種族主義政府接管，其責任全在聯合王國。關於這一方面，如把不列顛國協以內的其他國家與聯合王國一樣看待，是不公允的，因為其中有些自始就每有機會必為爭取西南非人民的權利而奮鬥。

三四。此外，我們礙難同意該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呼籲只是以國協會員國為對象，因為且不談最近在倫敦發生的關於南非聯邦國協會員資格的事，據我看來還有其他國家對於南非聯邦政府絕對可以施以相同或

更大的影響。我特別想到美國政府，因為它的代表在第四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曾發表重要聲明〔第一一〇一次會議〕，而我們希望隨之便有具體的結果。

三五．美國由於其與南非聯邦政府的經濟與其他關係，實站在有利的地位，隨時可以施以我們全體希望的有利影響，以便促成西南非問題的解決。

三六．本代表團已經有機會於第四委員會表明〔第一一〇一次會議〕，有意連同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的友好代表團共同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目的在為西南非問題提供一項恆久的解決。

三七．鑒於上面所述的意見，幾內亞共和國代表團支持墨西哥與委內瑞拉原先對西南非悲劇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若干代表團和本代表團一樣，主要關心的事無非是西南非這個可悲的問題的永久解決，有了上面的解釋之後，對於它們所投的票應該不至於再有任何誤會。只有獨立纔是解決，因為這是西南非人民依照大會就准許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自決權的必然結果。

三八．Mr. LAP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支持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問題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曾為許多亞非國家認為可能是對南非聯邦發生相當影響的一步。同時我們不得不說該決議草案還是不够力量，且認為我們不能因此而認真地希望非洲這一部份的情況會有好轉。

三九．該決議案的前文聲明南非聯邦政府至今仍漠視關於西南非洲的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反而採取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態度。該決議案又說南非聯邦政府自一九五〇年以來一直企圖實行兼併西南非洲領土。

四〇．第四委員會於已往數日所聽取的請願人均一再肯定說南非聯邦政府在西南非實施種族歧視與奴役非洲居民的政策。南非聯邦政府事實上等於已經兼併該委任統治領土；該政府把領土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剝奪殆盡，把非洲居民連同婦孺趕到特留地，派攜有自動武器、坦克車與裝甲車的軍隊把他們重重圍住。我們必須強調指出在該領土，壓迫人民與集體逮捕的事件最近日有增加，且非洲該部份的的整個情勢益趨緊張可怕。

四一．不幸，提請我們考慮的決議案並未適當評斷情勢發展的嚴重程度，亦未提出任何有效的措施。該決議案提議我們應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與恆久關係的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呼籲，請其對該政府盡

力施以勸告。已經有人說過，這裏所指的國家是不列顛國協會員國，特別是聯合王國，因為後者對於該區的情勢自然要負特別的責任。如果聯合王國與其他殖民地國家願意這樣做，它們毫無疑問可以對南非聯邦政府施以勸告使它遵守聯合國的各項決議案。

四二．西南非問題列在聯合國的議程已經有十五年，至今仍未解決。在這個時期中，聯合國曾通過很多決議案向我們指出西南非的非洲居民無可忍耐的生活情況。聯合國一再向南非聯邦政府提出呼籲，請其放棄種族歧視的政策。因為南非聯邦政府公然蔑視聯合國的所有決議案和呼籲，所以，至今沒有結果。它甚至拒絕聯合國請其前往調查現狀的各委員會進入這個具有國際性質的領土。南非聯邦政府拒絕合作，斷絕與聯合國磋商的道路，因此一再破壞了聯合國憲章。這種獨斷的行為是斷不能再予容忍了。我們不能坐視殖民主義者壓迫並消滅西南非的非洲居民。

四三．從剛果、安哥拉、西南非與若干其他地區最近發生的事件，可知大會必須採取緊急及積極的措施，保證西南非的人民與所有被壓迫的人民能夠享受自決、自由與民族主權等天賦權利。

四四．我們對西南非情勢問題採取決定的時候必須首先依照大會所通過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的宣言。依該宣言我們有迅速採取果斷行動的義務。大會在該宣言各項原則指導之下並顧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立即宣佈南非聯邦所奉的委任統治書無效，並將所有管理的任務移交給一個由獨立非洲國家代表們所組成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以在短期內根據全民普選的原則辦理選舉並組織一個立法議會，在一九六二年前半年採取該國充分獨立所需的其他行動。

四五．西南非當前的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如果對南非聯邦殖民主義者再採取躊躇、縱容與猶豫不決的態度，又如非洲居民得不到任何保障，那末聯合國在非洲乃至在全世界的威信必將受更嚴重的打擊。

四六．我們認為大會必須繼續討論西南非的問題，而且最後到了現在必須採取有效的辦法去幫助該地人民實現自由與獨立。

四七．Mr. CASTAÑEDA (墨西哥)：委內瑞拉與墨西哥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4709)，後來經過該委員會核准，剛纔又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三(十五))，作為一個出於誠意和榮譽

心的行動——也可能是最後一次的行動——使與南非聯邦有特別關係的某一集團國家可利用和解與友善的努力並對該國政府施以道義壓力，藉此幫助解決這個困難與棘手的問題。

四八．在第四委員會的辯論中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並且各提案國也一再強調，該決議草案不是以全體聯合國會員國為對象，而是特別對聯合國會員國之中國協會員提出的。

四九．自從第四委員會通過此項決議案以來，曾經發生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南非聯邦已經宣佈與國協脫離關係。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覺得該決議案的原意已經失去不少，因為該決議案原來所根據的政治假定已不復存在，至少在五月三十一日南非脫離國協以後不復存在，因為自該日始南非與國協其他國家的法律與憲政關係將要告終。既然如此，本代表團與委內瑞拉代表團今天早上對於進行表決該決議案是否適宜，實不無疑問。在某一階段我們曾考慮宜否請求主席在今天表決以前問明大會鑒於新的發展是否願把該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我們之所以並沒有如此提議，是因為若干代表團向我們指出至少從形式的觀點看，該決議案仍舊有相當的意義，因為南非聯邦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仍舊是國協範圍以內的國家。此外，很多國家與南非聯邦維持多交關係，因此該決議案仍舊可能發生相當有益的作用。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未依照原意採取行動，但我要強調指出至少本代表團對於該決議案的用處與產生良好結果的可能性甚為懷疑。反之，鑒於南非聯邦本身自願選擇外交孤立的辦法——至少斷絕與其他國家的特殊憲法上關係——我們感覺現在憑打動南非良心的方法與由許多國家出面調解的行動來解決這個問題的所有希望，幾乎都已消失了。

五〇．我要借這個機會強調我們認為將來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的唯一方法是通過大會採取更為積極的行動，運用法律上許可的一切措施，並由大會本身充分履行其職責。

五一．Mr. SHANAHAN (紐西蘭)：本代表團之所以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是因為它所求的目的非常重要，而且我們認為此項目的之達成，有特別迫切的需要。紐西蘭一貫反對種族歧視的政策，不論其在何處發生。我們特別反對種族隔離的理論與實踐。關於這一點紐西蘭歷屆政府都曾屢次表明其觀點。

五二．我們對於該決議案的一部分措詞雖然不無疑問，但據我們看來，這些措詞不足以阻止我們投票

贊成該決議案所支持的原則與所欲實現的目標。我們對於正文一段所用限制性的措詞是否妥當和必要，特別懷疑。我們寧願把該決議案解釋為事實上要求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幫助達成其所索的目標。

五三．此外，我們對於前文的第三段與第六段有若干保留，其所根據的法律上理由與加拿大代表發言時所指出的相同，因此本人將不再加以補充。當前文第三段所提到的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在大會付表決的時候，我們因事實與法律的理由不得不棄權。這些理由我已經提過了。對於前文的第六段，鑒於國際法院進行訴訟所連帶引起的法律因素，又因我們覺得參照委任統治書的規定，前文最後一段的措詞太過偏重原則性，因此我們也有若干保留。

五四．雖然如此，為了本人發言之初所指出的一般理由，紐西蘭代表團仍決定贊成該決議草案。

五五．Mr. LAMANI (阿爾巴尼亞)：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中都投票贊成這一件決議草案。雖然如此，鑒於南非聯邦政府至今仍抱極端消極的態度——這種態度違反憲章所宣佈的幾項基本原則，等於向聯合國權力與人類良心挑戰——又鑒於該政府一直在用非法與最殘暴的方法企圖兼併南非領土，我要強調聲明對於剛纔所通過的這一項決議案的效用並沒有什麼奢望，因為在我們看來這個決議案不够徹底。因此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堅信大會在本屆會必須採取其他積極與有效的行動以便確保西南非領土立即徹底實現最後的獨立。

五六．Miss BROOKS (賴比瑞亞)：當這個問題在第四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聯合王國代表表現得似乎很熱心，本代表團在其影響之下曾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我們覺得聯合王國在西南非的問題方面有對聯邦政府設法勸告的特別責任，因為當初聯邦政府接受委任統治書，便是代表大英帝國行事的。但今天早上我們注意到聯合王國代表對聯邦政府想利用“待決案件”的法律原則來掩飾其行動的企圖，予以本人可以稱為該代表團的“支持”。但我們要強調指出本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察悉賴比瑞亞與衣索比亞政府對南非政府提出的訴訟案件之時，聯合王國並未支持該決議案。

五七．我們之所以贊成現在這一件決議案特別是因為報告書〔A/4709〕第三段有這些話：

“第四委員會在該項目審議完畢後將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載明關於該項目的其餘討論情形，以及聽取請願人意見的經過。”

根據這兩點事實，賴比瑞亞代表團支持剛纔通過的決議案。

五八。雖然有今晨報紙所載的消息，我們仍舊覺得該決議案是有用的，因為我們知道協約國與南非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有許多其他國家與該國保有外交關係。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不通過該決議案。

五九。Mr. SANTIAGO GALVEZ (瓜地馬拉)：本代表團要很簡單地對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一五九三(十五))表示意見並說明投可決票的理由。

六〇。聯合國當前的西南非問題其歷史與本組織同樣長久，且不幸是某些國家頑固拒絕承認弱小民族合法權利的一例。但這不是獨一無二的情形。本國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另一國家一百多年來佔領着瓜地馬拉領土的一部分。這就是 Belize。但是西南非的情形更為嚴重：委任統治國拒絕遵守聯合國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六一。鑒於這個問題的這兩方面，本代表團本來願見有一項決議案表明聯合國對這種情形採取更有力的行動。鑒於墨西哥代表所說的話，這種更有力的行動尤其顯得確有理由。

六二。本國對殖民主義和對弱小民族被人屈服的堅定立場是聯合國所素知的。我們決不能容忍世界任何部分借法律形式為掩飾來破壞人權。因此如我所說，我們願有比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徒然提出呼籲那種辦法更為有效的行動；我剛纔已說過鑒於墨西哥代表所說的話，這種行動實在更有理由。

六三。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為我們對於依據憲章有助於受統治人民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進步的任何積極措施，隨時都準備支持。

六四。Mr. ROSSIDES (賽普勒斯)：本人只要說幾句話解釋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投票立場。對這個問題，我們依照在大會所宣佈本國在聯合國的政策而採取行動。我們首先支持所有各處人民的自由，支持人權與民族自決權利。

六五。其次我們支持聯合國，支持一個有力量並能為世界和平與自由發揮效力的聯合國。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支持在第四委員會內提出的決議草案。

六六。該決議草案的正文部份向會員國提出呼籲，請其對南非聯邦政府施以勸告，其目的在確保南非調整其行為務必使之符合憲章所載的義務。這確是一項措詞非常和緩的決議案，但其意義卻非常重大。

據我的了解，其重要之處在於該案要求對南非聯邦施以友善的勸告，要它不僅為了全世界和平與自由的利益而且為了它本身的利益，走一條唯一正當的道路——南非越早聽從勸告，就對世界和平乃至對南非本身越為有利。

六七。按該決議案的用意及其各種表達方式，這種勸告主要是要國協的會員國來實施。我們現在知道在倫敦舉行的國協會議⁵業已施行這種勸告，但為南非聯邦拒絕接受，甚至不惜脫離國協的關係。但現在仍有對南非聯邦施以友善勸告的餘地，使南非聯邦所走的道路能更符合時代精神，更符合公共輿論，更符合正義公道，也就是不違背世界潮流的力量，因為任何人如果長久違背世界潮流——也就是正義與公道的力量——事後總是免不了會追悔的，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因此我把這個決議案視為主要是顧全西南非人民的利益，同時也顧全南非聯邦本身乃至全世界利益的一項決議案。

六八。如果此項決議案產生不了效果，本代表團當贊成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糾正世界這一部份的情況。

六九。Mr. EL SANOUSI (蘇丹)：我只想說幾句話。我因為在投票的時候忙於聯合國的另一活動因而缺席，現在要表示道歉。

七〇。我要正式聲明本代表團完全同意並支持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凡在政治經濟方面對南非聯邦政府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本代表團都願贊成。本國政府與南非沒有政治關係，且本國部長會議已決定抵制南非的貨物。

七一。Mr. NONG KIMNY (柬埔寨)：柬埔寨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因為我們確信南非聯邦政府不顧每年在聯合國或在其他地點所引起的普遍反對而採取的歧視政策與強迫兼併西南非領土的政策，不僅違反南非聯邦政府在聯合國憲章之下承擔的義務，且為全人類所譴責。

七二。本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時候特別注意前文第四段。該段說“聯邦政府企圖實行兼併西南非領土”。柬埔寨特別厭惡這種兼併政策，因為在這個時候，在鄰邦越南居住的少數柬埔寨人民正受該國所施強迫兼併政策的迫害與有計劃的歧視待遇。因為目前在越南進行的內戰，這一羣少數的公民成了敲詐與報復的對象，其形式包括逮捕、監禁，甚至有無數就

⁵ 國協外長會議，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至十八日於倫敦舉行。

地處死的事件，以及沒收全部財產。越南當局甚至轟炸寶塔、毀滅寺廟與宗教地點，使不少僧人受害。

七三．聯合國對於若干政府所實行的歧視與兼併人民與國家的政策嚴加譴責，是理所當然的。值此全世界深為冷戰而憂慮，我們全體同意當前最迫切的工作是發動合作與互相來掃除貧窮與疾病的時候，若干政府所抱不合時代的態度引起全人類良心上的反感。它們執迷不悟，似乎認為永遠可以違悖世界的良知而為所欲為。

七四．Mr. DELGADO (菲律賓)：我要簡單說明本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由於若干理由，我們在第四委員會投票贊成決議案，現在又在大會的這次全體會議投贊成票。第一，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的問題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一直未獲解決，以往十五年來一切解決都行不通。大會屢次通過決議案籲請委任統治國南非聯邦把這個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始終被蔑視了。國際法院對於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諮詢意見也被置之不理。更糟的是南非聯邦政府甚至否認國際組織用任何方式來處理這個委任統治領土的權利。到了今天這個問題與十五年前初次提出時並未向解決走近一步。我們對於當前這一項決議案的投票立場寄託在一個希望上面，就是與聯邦政府有密切關係的會員國會盡力對這個政府施以勸告，希望這種一個會員國非與聯合國權力抗拒不可的態度最後一定會停止。

七五．聯邦政府對該委任統治領土確曾以鐵腕施行統治，在該地實行種族隔離的政策，由此剝奪本土居民所有政治權利，並不准他們分享商業與工業的利益，剝削他們的天然資源，把他們只視為替歐洲居民謀利的賤價勞工來源。除非政策有所改變，不可能有任何擺脫長期束縛與奴役的機會。

七六．我們假如看不出這是一種尖銳與一觸即發的情形，危及世界這一部分的國際安全與和平，那就真的犯了視而不見的弊病了。因為如此，本代表團剛才又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希望能夠避免反響及於全世界的種族衝突。

七七．最後還有同樣重要的一點，根據我們慎重考慮過的意見，這個委任統治領土在委任統治國管理下今日的情況是不合人道的，與我們的基督教文化所根據的基本原則不符，而且違反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書與本組織的憲章，同時亦破壞了聯邦政府接受對

西南非領土的委任統治時所自願承受的信託。此外，這種作法完全蔑視新的現實與時代精神。我們因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懇切希望還來得及趕緊採取一些行動去補救這種情形，以免日後追悔。我國人民相信人類在上帝福蔭之下如同手足，因此對於所有根據種族、宗教和膚色的歧視行為無不加以注意與譴責。

七八．Mr. N' THEPE (喀麥隆) 喀麥隆代表團曾投票贊成第四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我要促請大會代表們注意喀麥隆一度曾是非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請問委任統治制度是誰創造的？誰有監督之權？除了草擬這個制度的組織之外，還有誰有權決定委任統治？現在看來，似乎國際組織——不問是以往的國際聯合會或今天的聯合國——對本身所創設的制度竟發生了恐懼之心。難道說委任統治制度今天應當解釋為直截了當對行使委任統治的國家所送的禮物，不應再去過問嗎？

七九．本代表團請聯合國記住它的責任：第一，委任統治是國際組織所創設的；其次，委任統治國是國際組織指定的；第三，委任統治領土是它的產兒。我們斷不可浪費時間各取不同的立場來從事辯論。國際組織必須照當初創設委任統治時一樣的辦法，直接採取行動。西南非領土是那個國際組織的產兒，因此本代表團希望聯合國對這個產兒負起直接與完全保護的責任。

八〇．喀麥隆代表團認為聯合王國代表所主張的談判已經舉行過了，而且因為談判得不到具體的結果，所以這個問題今天纔向我們提出。但是誰能說此項決議案本身不是等於主張談判？我們認為聯合王國代表不需要其他任何談判。

八一．西南非是委任統治領土而不是南非聯邦的殖民地。聯合國必須表示是否有意把這個產兒拋棄，任人支配他的命運。聯合國必須依照聯合國的憲章，儘速採取直接行動。

八二．喀麥隆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再不應容許其會員國中有一個或若干奴隸制度的國家，因為這是違反聯合國的根本原則的。我們相信人類友愛和天下一家的觀念。

八三．Mr. ZULOAGA (委內瑞拉)：本人不知道從程序的觀點來說——本人對於這個問題不是專家——我們是否有權說明投票立場，因為我們是這個決議草案(A/4709)的提案國之一。

八四．鑒於主席的寬大態度——本人認爲這想必是因爲大會目前是唯一在開會的聯合國機構——本人就借這個機會請求發言。首先，本人要表示贊同墨西哥代表聲明的一切保留。今天開會之前，本人已經有機會和他並和其他代表團討論過這一點。鑒於主席的寬大態度，又因爲今天所聽的關於投票立場的許多聲明實際上都是有關問題實質的理由，本應在該決議案提交全體會議或者付表決之前提出的，所以本人要特別強調這一點。若干強國往往於表決之時棄權，然後對剛剛通過的決議案發表極其嚴厲的批評，我們對這種行爲已經見慣了。我所指的不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國協會員不顧其保留意見所投的可決票。我們對他們的立場當然熱烈歡迎。我用“國協”的英文名詞“Commonwealth”是經過考慮的，因爲在西班牙文我們用 *Comunidad Británica* 的名詞，而迦納與印度代表曾正確地糾正本人，並指出它們雖然是國協的會員國，但非不列顛的國家。

八五．本人一方面歡迎加拿大與紐西蘭用意良好的聲明，但本人不得不說明聯合王國代表團所發表的重要聲明實在令我非常失望。這一項聲明剛纔業經賴比瑞亞代表團提到。聯合王國代表團不僅不同意本代表團所提議的一段正文而且——本人覺得大會也認爲如此——聯合王國非但不批評南非聯邦政府，反而設法拖延這個問題。它提到一條長的路和一條短的路，但我覺得現在只有一條路：這一條就是人道的路而不是法律理由的路，不管所根據的是待決案件的原則或任何其他原則。

八六．雖然有這些保留與對我們的決議草案所提的各點修正，委內瑞拉代表團仍投票贊成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八七．主席：墨西哥代表要求行使答辯權，茲請他發言。

八八．Mr. CASTAÑEDA (墨西哥)：本人很抱歉要再度發言，但迫不得已必須對瓜地馬拉代表剛纔說到 *Belize* 領土的話保留墨西哥的立場。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明白立場既然在很多次全體會議的紀錄中有案可查，因此本人認爲無再加說明的必要。

八九．Mr. CHATTI (突尼西亞)：本代表團由於意外的原因，於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提付表決之時並不在席。本代表團要聲明充分支持該決議案，並請求將此意登入紀錄。

九〇．本人不擬詳論西南非目前種種不人道的情形或種族隔離政策無可容忍的性質。本代表團已有機會說明它的觀點。只要南非聯邦一日抗拒全世界文明國家的輿論，我們的立場也維持不變。此刻我只要指出聯合國對於世界上有千百萬人過着奴隸生活的事實，責任非常重大，因此時至今日本組織必須嚴格要求不僅尊重憲章的原則，而且也尊重爲南非所蹂躪的人類尊嚴。

九一．本人希望本屆會議對南非聯邦達成重要的決定。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A/PV 964

第九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追悼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Manuel Bisbé Alberni*

一．主席：我們一位受尊敬的同仁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Manuel Bisbé Alberni* 遽然逝世，本席以此噩耗奉告大會，深感傷痛。本席擬請大會全體代表肅立靜默一分鐘，藉對我們的已故同仁敬表哀悼之意。

全體代表肅立靜默。

二．主席：現在本席將此次會議延至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藉誌哀思，並對古巴政府、古巴外交部長、故大使在古巴代表團中的其他同僚及我們這位已故同仁的家屬表示我們的真切的同情。

午後三時三十分散會